

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公告

达市城送达公告字〔2023〕11号

当事人：李东，男，身份证号码 51302119861021****，现住达州市通川区金龙大道 88 号仁和苑 A 栋 20 楼 5 号。

本机关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对你作出《强制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》（达市城管强拆违建字〔2023〕76—1 号），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和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。请你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前往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（地址：达州市通川区通川北路 155 号）领取。否则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强制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》（达市城管强拆违建字〔2023〕76—1 号）



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强制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

№: QCWJ20230076—1

达市城管强拆违建字〔2023〕76—1号

当事人: 李东, 男, 身份证号码 51302119861021****, 现住达州市通川区金龙大道 88 号仁和苑 A 栋 20 楼 5 号。

现查明, 你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, 于 2019 年 7 月在达州市通川区金龙大道 88 号仁和苑 A 栋 20 楼 5 号房屋楼顶构筑物内, 擅自动工用彩钢瓦封闭 (长 8 米、宽 5 米, 建筑面积 40 平方米) 的行为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和《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属于违法建设。

本机关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依法向你送达了《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》(达市城限拆规划字〔2023〕3 号), 责令你在七日内自行将违法搭建的建(构)筑物(建筑面积 40 平方米)全部拆除。因你逾期未履行, 又于 2023 年 7 月 4 日依法向你送达了《履行限期拆除决定催告书》(达市城管限拆催告字〔2023〕63 号), 催告你自觉履行行政决定规定义务, 但你逾期未自觉履行。2023 年 9 月 8 日本机关又作出《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公告》(达市城限拆公告字〔2023〕68 号), 进行了公告告知。

因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拆除上述违法建筑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八条和《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八十

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后开始组织实施强制拆除，强制拆除费用由你承担。届时，请你自行将违法建筑内的财物（物品）搬离，不得妨碍强制执行，如妨碍强制执行，将视情节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通川区人民法院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